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駙芸

電話：(02)7712-9107

電子信箱：ryun.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送審表(B007)、附件2-送審彙總表(B006)(主管機關用)、附件3-委員初審意見表、附件4-初審結果(主管機關用)、附件5-聲復表(附件一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7037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70375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附件三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703750_senddoc2_Attach3.pdf、附件四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703750_senddoc2_Attach4.pdf、附件五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703750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16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事宜，如有相關需求，請於115年2月20日前逕至國科會網站登錄，俾便辦理先期審查作業，請查訂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單價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之申購作業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單位為執行經常性業務，擬列入下一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，均應填寫「申購單價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彙總表及送審表」(以下簡稱「送審表」)，陳送主管機關後，由主管機關核轉國科會審查，並由國科會將審查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三、又為改進科學儀器申購送審作業程序，本部於101年9月7日邀集各學校召開會議研商，決議：有關單價1,000萬元以上之經常性作業用儀器之申購作業，基於預算編列應



遵循先有計畫才有預算之原則，申購單位應有整體性需求規劃，並於前一年度循預算程序提出申請。若遇有非常態性因素而未及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、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，學校（醫院、館所）務必檢附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等，除為因應重大突發性事件之緊急需求者外，於當年度6月底前1次報送本部。

- 四、為利審查作業，國科會已建置「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管理資訊平臺」(<https://simp.stpi.narl.org.tw/#do>)，爾後科學儀器申購請先至該平臺登錄送審資料(參考格式如附件1)，各項表單及操作說明請至該平臺首頁下載。
- 五、綜上，116年度單價1,000萬元以上之科學儀器，申購單位應提早於前一年規劃，且建立內部審議機制，並應循概算作業程序於115年2月20日前完成網站登錄作業，再由本部核轉國科會。
- 六、由於本項計畫送審表之提報審查係為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期程，故審查結果與政府補助款之多寡並無關聯，各單位應依實際需求及可負擔程度核實報送。
- 七、各單位提報計畫預算表同時，應會請會計單位將所需經費全數編入附屬單位預算表；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，請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；若屬政府補助款，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。
- 八、依「申購單價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注意事項」(二)：科學儀器係指供量測、控制、檢驗、分析、醫療診斷或教學研究用之儀器，不包含電腦、事務機器、工作母機等。
- 九、如欲申購資通訊應用相關設備，請依行政院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第3點之規定辦理(學校及學校附設醫院免報)，勿以科學儀器提出申請。
- 十、另已於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內填報

儀器送審表(B006&007)且經審議者，毋須重複送審。

- 十一、115年度平臺登錄作業將於115年1月1日開放登錄，請申購單位務必於送審表內詳述該申購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且完整檢附相關參考文件。並請在完成平臺登錄後，編製彙總表(格式如附件2)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寄本部許駙芸小姐收(帳號：ryun.hsu@mail.moe.gov.tw)，俾便彙辦。
- 十二、平臺使用者帳號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系統管理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142。
- 十三、各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如擬增購科學儀器，請於送審前先由非同學校(醫院、館所)之外部委員進行初審，初審之委員數量，至少應送3位委員審查，並應考量經費規模適度調整，建議逾3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5位委員審查、逾2億元以上科學儀器送7位委員審查。各委員審查意見(格式如附件3)及初審彙總結果(格式如附件4)請併同彙總表免備文於115年6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本部轉國科會辦理。
- 十四、請114及以前年度已購買儀器之單位，為配合系統轉入作業，於管理資訊平臺上「儀器實際購買查詢」內填報。
- 十五、另各單位完成儀器採購後，請至國科會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臺登錄已購儀器資料表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instrument?l=ch>)，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得免登錄。
- 十六、如無申請需求則免復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14/12/17
15:12:33

(主管機關名稱)

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
中華民國 xxx 年度

申請機關(構)					
使用部門					
中文儀器名稱					
英文儀器名稱					
數量		預估單價(千元)		總價(千元)	
購置經費來源	☐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(基金名稱：_____) ☐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(計畫名稱：_____) ☐ 政府科技預算(政府機關名稱：_____) ☐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(計畫名稱：_____) ☐ 其他(說明：_____)				
期望廠牌					
型式					
製造商國別					

一、儀器需求說明

1.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：

2.儀器類別：(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；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儀器，限政府機關得勾選)

☐ 醫療診斷用儀器 ☐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☐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

3.儀器用途：

4.購置必要性說明：(請詳述購置需求，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)

二、目前同類儀器(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)

1.本儀器是

☐新購(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)

☐增購(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，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)

☐汰購(汰舊換新)

2.若為增(汰)購，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、廠牌、型式、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：

儀器名稱	型式	廠牌	年份	數量	使用現況

二、目前同類儀器(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專用)

1.本儀器是

☐新購(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)

☐增購(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，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)

☐汰購(汰舊換新)

2.若為增(汰)購，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、廠牌、型式、購買年份(未知可免填)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：

儀器名稱	儀器所屬機構名稱	型式	廠牌	年份	數量	使用現況

註：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，並可至「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」查詢同類儀器；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、開放時段不敷使用、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，再考量購置之

必要性。

三、儀器使用計畫

1.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。(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)

(1)使用規劃：

(2)預期使用效益：

2.維護規劃：(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、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)

3.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(含配備升級等)，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，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。

(1)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？

☐否

☐是，系統名稱：_____

(2)擴充規劃：

4.儀器使用時數規劃
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總時數
可使用時數													
自用時數													
對外開放時數													

(1)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：

(2)自用時數估算說明：

(3)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：

四、儀器對外開放計畫

☐儀器對外開放，開放規劃如下：(請就管理方式、服務項目、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，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、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、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)

☐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，系統已對外開放，開放方式如下：

☐不對外開放，理由為：(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，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，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)

☐醫療診斷用儀器，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。

☐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，以公務優先。

☐教學或研究用儀器，說明：_____

五、儀器規格

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，諸如靈敏度、精確度及重要特性、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，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。

1.詳述功能及規格：

2.估價單(除有特殊原因，原則檢附3家估價單)

☐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，原因為：_____

六、廠牌選擇與評估

1.如擬購他國產品，請說明其理由。

☐國產品

☐他國產品，原因為：_____

2.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、性能、購置價格、維護保固、售後服務等優缺點，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。

	廠牌(一)	廠牌(二)	廠牌(三)	...
比較項目(一)				
比較項目(二)				
比較項目(三)				
比較項目(四)				

七、人員配備與訓練

- 1.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(如有待聘人力，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，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)

姓名	性別	年齡	職稱	學歷	專長	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(請列名稱)

- 2.使用操作人員進用、調配、訓練規劃(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)

☐無

☐有，規劃如下：_____

八、儀器置放環境

- 1.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。(非必要條件，請填無)

空間大小	平方公尺	相對濕度	%~ %
電壓幅度	伏特~ 伏特	除濕設備	
不斷電裝置		防塵裝置	
溫度	℃~ ℃	輻射防護	
其他			

- 2.環境改善規劃

☐無，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。

☐有，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：

(1)擬改善項目包含：_____。

(2)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。

(3)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：

☐尚待籌措改善經費。

☐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。

☐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。

九、優先順序

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，並說明其理由。

☐第一優先 ☐第二優先 ☐第三優先

理由說明：_____

(主管機關名稱)
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
 中華民國 XXX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

編號	儀器名稱	申請機關 (構)/ 使用部門	數量	單價	總價	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	
						優先順序			意見
						1	2	3	
總計									



所屬單位或附屬單位送審案，優先順序核定如上，請惠予審查。

主管機關承辦人

連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

(主管機關章戳)

申購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
(主管機關名稱) 委員初審意見表

儀器名稱：

申請機構：

申請經費：單價_____千元，數量：_____台。

審查項目：

1. 儀器購買的需要性：

2. 人員配備的充足性：

3. 儀器型式的適合性：



置放環境的正確性：

5. 儀器價格的合理性：

6. 建議經費：單價_____千元。(如不推薦購置，建議經費請填 0 千元)

7. 綜合意見：(至少 120 字以上)

審查委員：_____ (請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購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
 (主管機關名稱) 初審結果

儀器名稱：

申請機構：

申請經費：單價_____千元，數量：_____台。

初審委員：

審查項目：

1. 儀器購買的需要性：

2. 人員配備的充足性：

3. 儀器型式的適合性：

4. 置放環境的正確性：

5. 儀器價格的合理性：

6. 建議經費：單價_____千元。(如不推薦購置，請免核轉國科會)

7. 綜合意見：(至少 120 字以上)

000 年度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聲復表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序 號	儀 器 名 稱	申 請 數	國科會審查結果		擬 請 核 列 數	國 科 會 審 查 意 見	申 請 機 構 聲 復 理 由	主 管 機 關 核 處 意 見
			刪減數	核 列 數				
								